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五目規定，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縣自治事項，鑑雲林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，為有效增進民眾生活空間，促進民眾有效利用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等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加強平時感情聯繫、改善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，確有必要改善及提昇公園管理之政策，爰擬具「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及其權責，以及公園委託他人管理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公園開放時間及應公告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公園設施應建檔管理之機關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公園內禁止行為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使用公園辦理活動之規定及違規處置方式（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）
- 九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依都市計畫開闢之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、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管理必要者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。</p> <p>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本縣公園規章之訂定、修正及釋示。管理機關辦理公園之建設、管理、養護、改善、裁罰及訂定收取使用規費、保證金等事項。</p> <p>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個人、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。</p>	<p>一、公園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及其權責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公園委託他人管理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，設置景觀、休憩、遊戲、運動、文教、服務、管理、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</p>	<p>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。</p>
<p>第五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，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。</p>	<p>公園為提供公眾休憩之場所，原則應隨時維持開放狀態，然於特殊情況下，授權得限制使用時間及區域，並應公告。</p>
<p>第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</p>	<p>公園內各設施應建檔管理。</p>
<p>第七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 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丟棄菸蒂、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</p>	<p>一、 公園內禁止行為。</p> <p>二、 另本條第五款規定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辦理。</p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 三、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 四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。 五、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但行動不便使用電動代步車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 七、故意毀損花卉、草皮、樹木或公園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。 八、擅自於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刻劃或張貼。 九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 十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或其他營利行為。 十一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 十二、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以清除。 十三、飼放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 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	
<p>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非營利為目的之展覽、表演或其他活動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始得使用。管理機關得向申請單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前項申請書格式、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另定之，並依規費法規定程序公告之。</p>	<p>使用公園辦理活動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，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申請使用範圍內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於活動完畢後，將公園回復原狀；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使用公園辦理活動，應遵循之事項、應負之責任。 二、對於違反規定者得代為履行，並得自保證金抵扣。

<p>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者應負責賠償。</p> <p>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，其代履行費用並得自保證金扣抵。</p>	
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撤銷、廢止、停止其申請或不予發還保證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原定用途。</p> <p>二、違反法令規定。</p> <p>三、涉及公共安全疑慮。</p>	<p>撤銷、廢止、停止申請或不予發還保證金之條件。</p>
<p>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</p> <p>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除依前項裁處外，該物品以廢棄物處置。</p>	<p>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